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临渭区渭南市园林绿化处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负责全城区绿化规划设计和建设的管理；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法规监督和绿化监察；负责对占用绿地、树木砍伐的审批；负责全城区园林绿化违规行为的劝导和处罚；负责全城区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负责对全城区公共绿地、道路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生产绿地等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负责贯彻执行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技术规范和法规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科研项目的攻关和园林绿化新成果、新技术的推广。

2. 机构情况：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成立于1980年3月，是隶属于渭南市临渭区政府的副处级全额事业单位，全面承担中心城区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管理科、督查科、财务科、技术科、工程科、监察室、宣传科）和6个绿化管护部门（三个巡查队、三个修剪队）。下设一个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公园广场管理中心，下辖5个公园，4个广场。目前管护面积为200余万 m^2 ，行道树木3.2万余棵。

3. 人员情况：截止2018年底，渭南市园林绿化处编制167人，其中事业编制167人；实有人员166人，其中事业16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9人，工资由临渭区养老经办办公室发放。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按管护标准完成城区绿化管护任务。对城区 3 万余棵行道树定期抹芽修剪，从 3 月底开始，先后修剪抹芽 7 次。对城区乔灌木、绿篱、草坪修剪 10 余次，行道树大树修剪 2 次。按照植物生长习性，在夜间使用高炮打药车，对国槐、栾树、法桐、大叶女贞等行道树喷药 12 次；对樱花、碧桃、月季、合欢等花灌木用三轮喷药车打药 15 次；春秋季节给绿篱、花灌木等施肥 2 次；在花卉生长季节，利用下雨和浇水时机，对生长较弱的苗木及时追肥 2 次。

2、完成全城行道树涂白任务。每年冬季，对城区 3.2 万余棵行道树进行了树干涂白。

3、加大黄土裸露补植和洒水减霾工作力度。部署洒水降尘、增绿吸霾和裸露黄土补植补栽等工作。每周安排洒水车适时对城区绿化带进行洒水降尘，并根据天气状况，增加喷水浇灌次数。截至目前，共出动洒水车 200 余台次。

4、加强绿化执法督查力度。在加强绿化执法的同时，提高广大市民对园林绿化的认知程度，提升全民爱绿护绿意识，同时公布举报热线，让广大市民自觉成为园林绿化的一员，共同爱护渭南的花草树木。

5、制定《渭南城区绿化三年行动方案》。以打造“园林生态城市、宜居宜游城市”为指导思想，按照“一心、两带、三河、四层”的布局，将渭南市主城区及城郊绿地全覆盖，秉承“4432”园林绿化模式，大力推进城市立体绿化、花城计划、城郊林带栽

植，构建纵横交错的生态绿化网络，营造绿色生命共同体，打造宜居宜游新渭南。

6、按照 2017 年制定的“进单位、进社区、上阳台”活动实施方案，今年继续做好大园林、大服务活动。先后对区委、区政府、丰荫社区、农机局、颐馨苑老年公寓、丰原镇政府、北塘小学、人和小学、瑞泉中学、惠园小区等 20 余家单位、社区进行了义务绿化修剪和防虫打药，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7、深入基层社区提升服务。一是积极参加机关工委、交警队、电视台、慈善协会联合举办“向阳花公益计划活动”，出谋划策，让留守贫困儿童也能像正常孩子一样，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爱。二是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定期到城郊的老年公寓、儿童福利院、养老院、收容所等，为老人们修剪花草树木、打扫院内卫生，以实际行动开展“老弱病残”志愿者关爱活动。

8、在“双创”国检期间，单位创建工作没有失分。2018 年，是创国卫二次复审和创国家级文明城市最关键的一年，我处认真做好“三绿指标”汇总、核算、上报工作及数据支撑资料。积极衔接市住建局、高新区、经开区、华州区等相关部门，认真汇总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公园人均绿地面积指标，上报省住建厅，各项绿化指标在上年均已超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9、做好主题公园广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在城区公园广场增设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栏。认真做好创文、创卫、病媒生物防治文本资料，创建宣传栏的刷新、更换工作。创建主题公园、广场。

10、掀起公园广场公厕革命。本年度，对公园广场的 16 个公厕进行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检查常态化、工作规范化、管理精细化。

11、北雷村的脱贫攻坚成功摘帽。2018 年在北雷村脱贫攻坚期间，我处顺利完成国检、省检、市区交叉检查的迎检工作。2018 年 6 月对北雷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总投资 200 余万元，铺设村级道路 2700 平方米，修建排水沟 2120 米，并参与北雷村美丽乡村的绿化建设。

12、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四项规定”、“五条禁令”的要求。二是机关例会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四风之害》、《小官大贪》等警示教育片，提高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党风廉政思想意识。大力开展颂廉、倡廉、用廉活动，制作廉政风险防控宣传展板，积极宣传廉政文化，增强廉政文化的渗透力，以廉塑人、以廉促管。

13、创新工作理念，加大立体空间绿化。随着城市中高层建筑的不断增加，平地可绿化的面积越来越少，单位决定探索立体绿化模式。一是根据《城市立体绿化实施方案》，上半年实施了前进路天桥的立体绿化，采用具有蓄水能力的容器水系统为花木提供水源保障，立体绿化装扮后的天桥不仅弥补了地面绿化的不足，丰富了植物景观层次感，还提高了城市绿化覆盖率，下一步继续推广立体绿化经验。二是在华山大街与西岳路丁字路口墙体节点，实施立体绿化的设计和施工。三是在乐文街两侧实施花钵立体绿化。结合乐文街现场特点，设计现代感强的欧式花箱、花架，并本着简约目的实施立体绿化，既丰富了绿化层次，又让人眼前一

亮。四是在华山大街、东风大街打造彩绘一条街，以动物图案为主，依据树木的自然形态和树皮脱落状况，在树干上绘制出老虎、蛇、熊猫、恐龙等彩绘“树画”。作画选择了丙烯颜料，丙烯有抗腐蚀性，不会对树木生长造成影响，即遮住了树身上的疤痕，又保护了树木，形成了一道独特的城市风景。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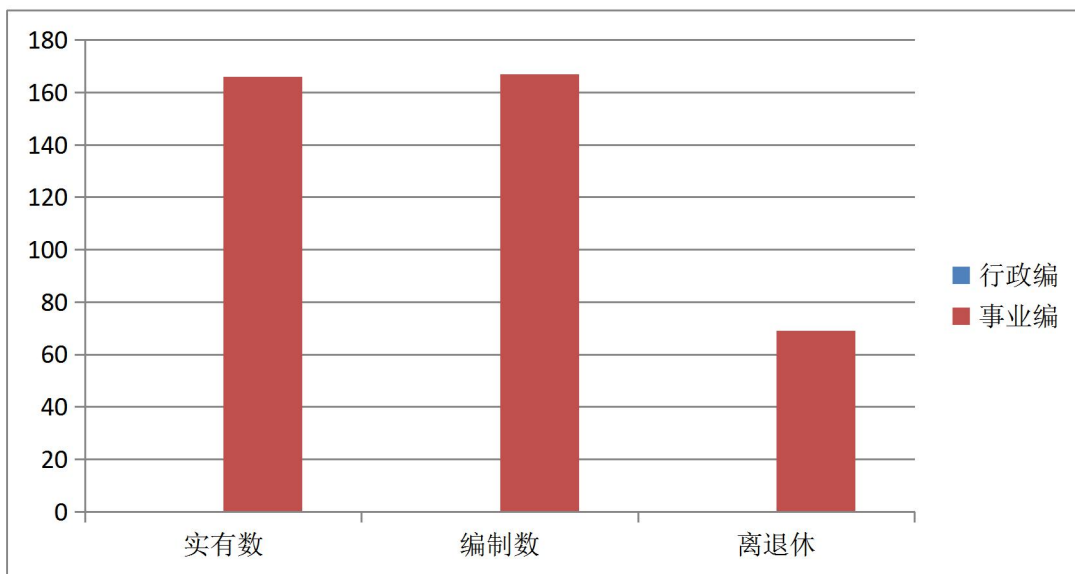
临渭区渭南市园林绿化处设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本级（机关）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7 人，其中事业编制 167 人；实有人员 166 人，其中事业 16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9 人。



(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9653.9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17%，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统筹发放；支出 9653.9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17%，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统筹发放。

1、收入总计 9653.9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32.18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61.91%，原因为本年财政安排的绿化建设项目资金由政府基金拨付及退休人员工资转统筹发放。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5500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增加，原因为绿化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的无增减变化。

(5) 其他收入 21.78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加 18.55%，原因为树木赔偿增加。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9653.9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516.1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52.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46%，原因为工资调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3.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59%，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转统筹发放，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项目支出 8137.7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绿化养护项目 2617.78 万元及“四纵四横”绿化项目建设资金 55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8%，原因为绿化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132.18万元，较上年下降11.22%，其主要原因是绿化项目资金减少；支出413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6.18万元，较上年增长9.46%，其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绿化养护项目支出2596万元，较上年下降22.9%，其主要原因是绿化养护费减少，PPP项目金融支出20万元，较上年新增。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2.18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0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反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离退休人员工资。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8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反映职工医疗保险。

(3) 城乡社区支出3624.7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反映在职人员工资1028.77万元，绿化养护经费2596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94.5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反映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5) 金融支出2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反映PPP项目经费。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1516.1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0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5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28.77万元。

(2) 公用经费0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5500万元，用于“四纵四横”绿化建设项目资金。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5500 万元，用于“四纵四横”绿化建设项目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8137.7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8137.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18%，其主要原因是绿化项目资金减少；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49 万元，较上年下降 9.2%，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费用，较预算下降 8.16%，其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增减；保有车辆 1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 万元，较预算下降 8.61%，其主要原因是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 1 批次、32 人，支出 0.2 万元，较预算下降 1%，其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标准降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32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9.29%。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1 批次，32 人次，支出 0.2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无增减变化。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5 万元，较去年无增减变化。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主要原因是水电费略微增长。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单位管理费用：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